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承翰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秋彤（原名劉馨丹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2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送達予上訴人（於同月13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），並於112年6月5日送達予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，經受僱人簽收無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